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 (譯文)

來函檔號: 傳真: 2877 5029

本函檔號:LS/R/5/17-18 電郵:rktdai@legco.gov.hk

電 話:39193504

傳真文件

(傳真號碼: 2501 4636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802-808 室司法機構行政科發展部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 2

劉先生:

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3A 條及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第 6 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擬議決議案,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。 請澄清以下事宜,謹此致謝。

本部察悉,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,將自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("生效日期")。請述明有否 就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設定 任何過渡安排,尤其針對申索款額介乎 50,001 元至 75,000 元並在 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,以及由於相關申索 款額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以外(但低於新訂的 300 萬元的司法 管轄權限)而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41(1)條申請(或由法院主動提出)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的訴 訟或法律程序。

請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,以便本部適切地向議員提供 意見。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9 日舉行會議, 可以的話,冀能在會議舉行前作覆,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戴敬慈)

副本致:律政司

(經辦人:政府律師黎秋媚女士)

(傳真號碼: 3918 4613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8年4月4日